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83年6月29日本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3月1日本校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四、六條部分條文
91年9月19日本校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97年10月2日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98年10月8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99年6月10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99年6月10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12月8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6月5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103年12月1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溯自106年2月1日實施
106年12月2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14、16、24條並自107年2月1日實施
111年6月1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9、24條
111年12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25條、第8條附表一至附表四及第14條附表五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各級專任教師而言。
- 本校教師升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各學院、中心、室、系(科)、所、學位學程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章 升等要件

- 第三條 本校教師服務滿三年以上，並在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同時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規定者，得依專長或其任教專業領域，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請升等。
- 本校教師提請升等，應經本校辦理，惟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得經校教評會同意，由借調學校辦理。
- 第四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教育部核發助教證書之本校助教，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學院、中心、室、系(科)、所、學位學程願意提供適當授課課程、規定授課時數及教師員額，得申請升等講師：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得逕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申請以學位升等。其碩士論文得列為送審著作。
 - 二、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成績優良，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二條規定，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
- 第五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教育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本校講師，且繼續任教未中斷，於取得博士學位或

其同等學歷證書，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得逕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服務及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內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依歷年聘書計算其實際服務及任教年資至其申請升等當年一月底或七月底止。服務及任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升等

前項年資計算，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三章 多元升等類別

第七條 （學術研究途徑）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教師在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申請升等所送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申請升等所送專門著作於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不得予以增、刪、修正。持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送審人是否確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期限內發表，由本校每學年定期查核。

第三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各級教評會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八條 （產學應用、教學實務、藝術作品、體育成就途徑）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以引導教師專長分流及強化專業角色職責，建立教師於產學應用、教學實務、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等多元職涯發展路徑：

- 一、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
- 二、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

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

三、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

四、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

申請升等所送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於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不得予以增、刪、修正。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校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四章 升等著作

第九條 本辦法第三條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中文撰寫為原則，若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第十條 前條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升等。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九條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十二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表；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條規定，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第五章 升等審查程序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一、學歷與年資。

二、教學績效與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三、代表作、研究或研發成果。

升等審查送審（不含學位論文送審）之總成績含研究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二項，其中研究成績佔總成績七〇％，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表（如附表五）評定；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三〇％，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評定。

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採用教育部公布之最新範本，惟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外審作業評定及格之標準及升等審查送審報教育部之標準，悉依本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初審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院（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中心、室）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送校教評會決審。各級教評會審理作業時程如下：

一、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初審並報院。

二、院（中心、室）教評會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複審並報校。

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決審完竣。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系（科）、所、學位學程初審：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填具本校升等申請表，並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及學位證書影本，連同本辦法第九條規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式六份，於當年二月一日前（申請當年八月升等生效者）或八月一日前（申請次年二月一日升等生效者）提送各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

（二）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表所訂審查項目及標準進行初審。初審點數合計達七十點者，送院教評會

複審。

二、院複審及外審作業：

(一)各該院接到系(科)、所、學位學程之初審結果、有關資料與意見後，召開院教評會進行審查，決定是否送審。

(二)辦理外審作業，應送請六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並以四名皆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審查人產生方式如下：

1、自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外審專家學者人才資料庫，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共同推薦十二名學者專家名單(各推薦六名)。

2、校教評會召集人邀集校教評會當然委員二至四人就推薦名單共同商定選任六名為外審委員後，密送人事室辦理。

3、申請升等教師可提三名以內認為不宜審查之迴避名單供參考，且應說明理由。

(三)外審成績結果密送院教評會召集人召開院教評會進行複審，續依第三款或第三項規定辦理。

三、校決審：

院教評會複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審查之結果與意見，由各該院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核轉校長同意後提校教評會決審。

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教師申請升等，比照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初審後，續比照第二款規定選任外審委員後辦理外審作業。外審成績結果密送院(中心、室)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審查之結果與意見，由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核轉校長同意後提校教評會決審。

各級教評會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未通過之理由，並以校函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

各級教評會對於升等外審審查資料及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並妥善保存與建檔，俾利本校及教育部查核。

各級教評會對於外審學者專家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第十七條 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中心、室)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由院(中心、室)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再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院(中心、室)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院(中心、室)專業審查小組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 一、專業審查小組人數為五人，其中校內人員二人，校外學者專家三人。
- 二、校內人員由送審人所屬單位主管及院（中心、室）教評會召集人推選院（中心、室）教評會委員一人擔任；上開單位主管有迴避情形，由該單位主管推選同單位一人擔任。
- 三、校外學者專家由送審人所屬院（中心、室）教評會召集人、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院（中心、室）教評會各推派具送審人送審職級資格者一人，共三人組成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推薦小組，自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及院（中心、室）外審專家學者人才資料庫選任校外學者專家五至八人並抽籤排序，依序邀請三人擔任。
- 四、院（中心、室）專業審查小組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召開會議並推選主席，就外審意見有無第一項第二款情形進行審查及認定，並提出有理由或無理由之書面具體建議，送院（中心、室）教評會審議。
- 五、院（中心、室）專業審查小組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專業審查小組委員對於會議審議過程應予保密。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院（中心、室）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院（中心、室）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 院（中心、室）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校教評會決審通過之升等案，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准後，報請教育部審查。送審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俟教育部審定通過後，再補發新職聘書，並以證書起資年月為起聘日期。教育部審查未獲通過者，再次提請升等時，應按本辦法升等之程序重新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第十六條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對審查人選名單之推薦，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必須具備該項學術領域專長，並以具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等資格為原則，且不得低階高審；如係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必須具備該項領域專長，並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參與審查。

審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代表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現與送審人同校或曾與送審人同一系所服務者。
- 四、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情形者。

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其他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第二十條 申請升等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本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
- 二、新聘教師於本校連續服務未滿二年。
-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
- 四、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一定期間不得升等。
- 五、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七條規定不得提出升等。
- 六、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八、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及資格審查，如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情形，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依本辦法通過升等教師，其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無第八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者，含中、英文摘要應送本校圖書館冊列典藏。

第二十三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校教評會審議結果不服時，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等救濟。

申請升等教師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復之程序如下：

-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收到教評會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 二、院(中心、室)、校教評會審議申復案時，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下一級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且應於二個月內提出具體審議結果，並將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申復當事人及下一級教評會，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為同意申復之理由。
- 三、院(中心、室)、校教評會審議結果為申復有理由時，應送回下一級教評會再審議。

申請升等教師對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或院(中心、室)教評會審議結果不服時，應先依前項規定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如對申復無理由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就原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或院(中心、室)教評會所為升等案之審議結果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等救濟。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修正公布日起實施，但實施前尚在各級教評會審理中之教師升等案件，得依本辦法修正前規定辦理。

附表一、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研發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 （四）方法技巧。 （五）成果貢獻。 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附表二、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教師在課程<u>設計</u>、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u>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u>，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得以<u>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u>送審。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u>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u>。 （二）<u>相關文獻探討</u>。 （三）<u>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u>。 （四）<u>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u>。 （五）<u>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u>。 五、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內，<u>送審作品需具有獨特性及持續性，並有具體貢獻者。其範圍分為：1. 音樂、2. 戲曲、3. 戲劇、4. 劇場藝術、5. 舞蹈、6. 民俗技藝、7. 音像藝術、8. 視覺藝術、9. 新媒體藝術、10. 設計等10類。</u>	一、<u>送審作品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u> 二、<u>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u> 三、<u>送審人得擇定至多五式為送審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作品可併為一式(音樂、舞蹈、民俗技藝類的「場」；戲曲、戲劇、劇場藝術類的「齣」；電影類的「部」、「件」同此)。</u> 四、<u>各式作品均需就其內容撰寫創作或展演報告，得合併為一份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一)創作或展演理念、(二)學理基礎、(三)內容形式、(四)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u> 五、<u>送審人另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或參考作送審者，其件數合併第三款送審作品不得超過五件。</u> 六、<u>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u>
1. 音樂 1-1 創作 1-2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1-3 其他 (1) 歌劇(音樂劇場)導演 (2) 樂器製作 (3) 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 (4) 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 (5) 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 (6) 錄音及唱片製作	(一) 創作：包括1. 管絃樂作品，2. 室內樂曲，3. 聲樂曲，4. 其他類作品，<u>提出至多五式作品，創作作品總和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u>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u>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u> (二)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1. 指揮：應提出至多五場不同曲目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 2. 演奏(唱)及鋼琴合作：應提出至多五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若為演奏(唱)，<u>應至少包括三場獨奏(唱)會，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並以其中一場獨奏(唱)會為代表作。若為鋼琴合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審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其協同演出者需填具放棄該部分作為送審之權利。</u> 3. <u>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u> (三) 其他： 1. 歌劇(音樂劇場)導演：應提出至多五齣其所執導的歌劇(音

	<u>樂劇)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之光碟資料，創作報告應包括該劇之導演理念、劇本演繹、舞台調度、燈光佈景音樂設計搭配、排練過程、演出經過。</u> 2. <u>樂器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已投入生產，或已獲得專利，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具有特定研究主題，或具有改革性之樂器作品，送繳展示樂器實務聲響之影像及相關證明文件，創作報告應包括樂器製作過程敘述與分析、聲學數據分析。</u> 3. <u>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式已出版之專輯，樂曲總長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創作報告應包括論述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u> 4. <u>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少三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及兩張已出版之專輯資料，兩者合計音樂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音樂會演出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專輯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及相關出版證明。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u> 5. <u>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應用音樂作品，其中可包括：影像配樂、廣告配樂、電玩音樂、音樂劇、劇場作品音樂及音效設計等類型之作品，所提出作品之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資料若為現場演出類型，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若為出版類型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以播放形式公開發表之作品，應包括該作品之影音光碟與播出紀錄。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u> 6. <u>錄音及唱片(包括同性質之成品，如 CD、DVD等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專輯，其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三十分鐘並以其中一組就製作理念、錄音、混音過程及相關資料，進行敘述與分析，作為創作報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u> 7. <u>以上各類可混合繳交。</u>
2. <u>戲曲</u> 2-1<u>劇本創作</u> 2-2<u>表演</u> 2-3<u>文武場演奏</u> 2-4<u>音樂設計</u> 2-5<u>導演</u>	<u>包括傳統戲曲京劇、歌仔戲、客家戲、南管戲(梨園戲)、北管戲(亂彈戲)、偶戲及各地方戲曲為範疇，送審方式分：</u> <u>(一) 劇本創作：</u> <u>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或新編之戲曲劇本。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以下規定：</u> <u>1. 教授：九十分鐘</u> <u>2. 副教授：八十分鐘</u> <u>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u> <u>4. 講師：六十分鐘</u> <u>(二) 表演：</u>

	<u>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生、旦、淨、末或丑行之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曲。劇目總長與個人演出長度分別不得少於下列規定：</u> <u>1.教授：九十分鐘；五十四分鐘</u> <u>2.副教授：八十分鐘；四十八分鐘</u> <u>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四十二分鐘</u> <u>4.講師：六十分鐘；三十六分鐘</u> <u>(三) 文武場演奏：</u> <u>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文場或武場領奏所演出之戲曲。劇目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u> <u>1.教授：九十分鐘</u> <u>2.副教授：八十分鐘</u> <u>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u> <u>4.講師：六十分鐘</u> <u>(四) 音樂設計：</u> <u>應提出至多五齣已演出或已出版之原創戲曲音樂作品。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u> <u>1.教授：九十分鐘</u> <u>2.副教授：八十分鐘</u> <u>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u> <u>4.講師：六十分鐘</u> <u>(五) 導演：</u> <u>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之戲曲。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u> <u>1.教授：九十分鐘</u> <u>2.副教授：八十分鐘</u> <u>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u> <u>4.講師：六十分鐘</u> <u>以上送繳的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及創作展演報告。已出版未演出之戲曲劇本或戲曲音樂作品無需附演出證明，出版與演出兩類作品可混合繳送。</u>
<u>3. 戲劇</u> <u>3-1劇本創作</u> <u>3-2導演</u> <u>3-3表演</u>	<u>(一)劇本創作：</u> <u>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u> <u>(二)導演：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戲劇。</u> <u>(三)表演：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且不少於一百五十分鐘。</u> <u>以上三項作品可混合繳交。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七十分鐘，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已出版未演出之原創劇本無需附演出證明。</u>
<u>4. 劇場藝術</u>	<u>(一)劇場設計：</u>

<u>4-1劇場設計</u> <u>4-2劇場跨域</u>	<u>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音樂及音效等設計項目，應提出至多五齣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u> <u>(二)劇場跨域：</u> <u>包括劇場跨域創作、跨領域媒體劇場、科技表演藝術、聲音藝術等。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創作者之劇場跨域作品。</u> <u>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u>
<u>5. 舞蹈</u> <u>5-1創作</u> <u>5-2演出</u>	<u>(一)創作：</u> <u>1. 應提出至少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u> <u>2. 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u> <u>(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u> <u>(2)副教授：一百分鐘</u> <u>(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u> <u>(4)講師：八十分鐘</u> <u>(二)演出：</u> <u>1. 應提出至少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u> <u>2. 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u> <u>(1)教授：八十分鐘</u> <u>(2)副教授：八十分鐘</u> <u>(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u> <u>(4)講師：一百分鐘</u> <u>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u>
<u>6. 民俗技藝</u> <u>6-1創作</u> <u>6-2表演</u> <u>6-3雜技</u>	<u>包括民俗陣頭、歌舞小戲、說唱、相聲、雜技等民俗表演藝術。</u> <u>(一)創作：</u> <u>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u> <u>2. 前述創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u> <u>(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u> <u>(2)副教授：一百分鐘</u> <u>(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u> <u>(4)講師：八十分鐘</u> <u>(二)表演：</u> <u>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演出資料。</u> <u>2. 前述演出合計之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u> <u>(1)教授：八十分鐘</u> <u>(2)副教授：八十分鐘</u> <u>(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u> <u>(4)講師：一百分鐘</u> <u>(三)雜技：</u> <u>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內容，且具代表性之公開表演資料。</u>

	<u>2. 前述表演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u> (1) 教授：五十分鐘 (2) 副教授：六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八十分鐘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u>7. 音像藝術</u> <u>7-1 長片</u> <u>7-2 短片創作</u> <u>7-3 紀錄片</u> <u>7-4 動畫</u> <u>7-5 數位遊戲</u>	(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包括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音或音效、剪輯、美術設計、表演等)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的作品。 2.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 (1)編劇：所擔任編劇之影像拷貝，並附影像原創劇本。 (2)導演：所擔任導演之影像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分鏡圖。 (3)製片：所擔任製片之影像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 (4)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影像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5)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影像拷貝。 (6)剪輯：所擔任剪輯之影像拷貝。 (7)美術設計：所擔任影像設計之影像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8)表演：所擔任演出之影像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 (二)短片創作(少於七十分鐘)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三)紀錄片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四)動畫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五)數位遊戲 1. 應提出至多五件之作品。(系列性作品可併為一件)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原作品之拷貝(可播放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說明)。 (六)以上各項可混合送審。
<u>8. 視覺藝術</u> <u>8-1 平面作品</u>	(一)平面作品：包括繪畫、書法、版畫、攝影作品。 (二)立體作品：包括雕塑、篆刻、造型作品。

8-2立體作品	(三)綜合作品： <u>包括複合媒材(體)、裝置藝術、數位藝術。</u>
8-3綜合作品	(四)其他： <u>包括行動藝術及其他作品類型。</u>
8-4其他	送審需符合以下規定： 1. <u>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其中至少兩式為以個展呈現，並至少有一場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展覽一個月應通知學校。展出應有特定研究主題，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u> 2. <u>前述個展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依其不同類別，數量總計不得少於下列規定：</u> (1)平面作品：<u>十五件</u> (2)立體作品：<u>十件</u> (3)綜合作品：<u>五件</u> (4)其他：<u>五件</u> <u>以上四項可依比例混合呈現。</u> 3. <u>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u>
9. 新媒體藝術	<u>包括相關媒體藝術及互動藝術之創作為範疇，送審方式為應提出至多五式作品。</u>
9-1數位影音藝術	
9-2互動數位藝術	
9-3虛擬實境	
9-4多媒體藝術及其他	
10. 設計	(一)環境空間設計， <u>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u>
10-1環境空間設計	(二)產品設計， <u>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u>
10-2產品設計	(三)視覺傳達設計， <u>包括繪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網頁設計等。</u>
10-3視覺傳達設計	(四)體驗視覺設計， <u>包括非商業空間之指標規劃設計、商業空間之環境視覺與展示設計等。</u>
10-4體驗視覺設計	(五)流行設計， <u>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時尚與造形設計等。</u>
10-5流行設計	以上五項設計，送審時需符合以下規定： 1. <u>作品應為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送審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以其中一式為代表作，並以其內容撰寫展演創作(設計)報告。各項設計之送審數量不得少於以下件數：</u> (1) 環境空間設計：<u>三件</u> (2) 產品設計：<u>五件</u> (3) 視覺傳達設計：<u>十五件</u> (4) 體驗視覺設計：<u>十件</u> (5) 流行設計：<u>十件</u> <u>如設計超過一項，其總計件數依各項之數量比例加總。</u> 2. <u>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u>

附表四、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 前項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如附表四之一。 第一項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其採計基準如附表四之二。	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檢附體育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規定。 (二)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 (三)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 (四)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 (五)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 (六)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七)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 二、前點第二款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個案描述。 (二)學理基礎。

	(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三、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	--

附表四之一：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	
賽會名稱全名	賽會英文名稱
奧林匹克運動會	(Summer/Winter) Olympic Games
亞洲運動會	Asian Games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運動會	The World Games
世界大學運動會	(Summer/Winter) Universiade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東亞青年運動會	East Asian <u>Youth</u> Games
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	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u>Gymnasiade</u>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u>Paralympic Games</u>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Games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Winter Games
世界盲人運動會	IBSA World Games
<u>IWAS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u>	<u>IWAS World Games</u>
<u>CPISRA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u>	<u>CPISRA World Games</u>
<u>Virtus全球智障者運動會</u>	<u>Virtus Global Games</u>
<u>ITTF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u>	<u>ITTF Para Table Tennis World Championship</u>
<u>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u>	<u>World Archery Para Championships</u>
<u>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u>	<u>World Shooting Para Sport Championship</u>
<u>IWBF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u>	<u>IWBF Wheelchair Basketball Championships</u>
<u>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u>	<u>World Para Athletics Championships</u>
<u>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u>	<u>World Para Powerlifting Championships</u>
<u>Virtus世界游泳錦標賽</u>	<u>Virtus World Swimming Championships</u>
<u>亞洲帕拉運動會</u>	<u>Asia Para Games</u>
亞太聽障運動會	Asia Pacific Games for the Deaf
<u>亞洲區帕拉桌球錦標賽</u>	<u>ITTF PTT Asian Regional Championships</u>
<u>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u>	<u>World Para Swimming Championships</u>
<u>BWF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u>	<u>BWF Para-Badminton Championships</u>
<u>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u>	<u>World Deaf Athletics Championships</u>
<u>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u>	<u>World Deaf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u>
<u>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u>	<u>World Deaf Badminton Championships</u>

<u>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u>	<u>World Deaf Bowling Championships</u>
<u>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u>	<u>World Deaf Tennis Championships (Dress & Maere Tennis Cup)</u>
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	World University Championship (FISU)
全國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u>必辦運動種類</u> ）	
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附表四之二：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

賽會種類			成績參考標準	
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等級	所佔得分比例
(一) 參加奧運獲第一名至四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一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至三名者。 (四)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u>帕拉林匹克運動會</u>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A	100
(一) 參加奧運獲第五名至八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u>帕拉林匹克運動會</u>第三名者。 <u>達福林匹克運動會</u>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u>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u> <u>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u> <u>世界盲人運動會</u> <u>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u> <u>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u> <u>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u> <u>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u> <u>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u> <u>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u> <u>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u> <u>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u>	B 第一名者。	90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三)參加<u>東亞青年運動會</u>獲第一名者。 (四)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六)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七)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八)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u>帕拉林匹克運動會</u>第四名者。 <u>達福林匹克運動會</u>第三名者。			C	80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u>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u> <u>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u> <u>世界盲人運動會</u> <u>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u> <u>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u> <u>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u> <u>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u> <u>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u> <u>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u> <u>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u> <u>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u>	第二名或三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u>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u> <u>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u> <u>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u> <u>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u> <u>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u>	第一名或二名者。	

			世界 <u>帕拉</u> 游泳錦標賽			
			BWF 世界 <u>帕拉</u> 羽球錦標賽			
			IWAS 世界 <u>輪椅</u> 暨 <u>截肢者</u> 運動會			
	<u>亞洲帕拉</u> 運動會第一名或二名者。					
(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五名或第六名者。			D	70	
(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四名或第五名者。					
(三) 參加 <u>世界中學生</u> 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 <u>帕拉林匹克</u> 運動會	第四名或五名者。		
(四) 參加 <u>東亞青年</u> 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冬季 <u>達福林匹克</u> 運動會			
(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世界盲人運動會			
(六)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七)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WBF 世界 <u>輪椅</u> 籃球錦標賽			
	世界運動賽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ITTF 世界 <u>帕拉</u> 桌球錦標賽	第三名或四		
			世界 <u>帕拉</u> 射箭錦標賽			
			世界 <u>帕拉</u> 射擊錦			

	會		標賽	名者。		
			世界 <u>帕拉</u> 田徑錦標賽			
			世界 <u>帕拉</u> 健力錦標賽			
			世界 <u>帕拉</u> 游泳錦標賽			
			<u>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u>			
			<u>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u>			
		亞洲 <u>帕拉</u> 運動會第三名者。				
	亞太區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二十國以上	亞太 <u>聽障</u> 運動會			
			<u>亞洲帕拉</u> 桌球錦標賽			
(一)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二)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三)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 (四)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		無。			E	60
說明： 一、國際重要運動賽會成績等級、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係指民國一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國光獎章等級。 二、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之名稱及名次，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訂定。 三、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四、E級賽會項目，限由教師指導運動員參加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始得申請。						

附表五、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表

項 目	評 審 內 容
(一) 代表著作 最高 35 點	著作應先經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者本項初評給予最高 35 點，並得送上級教評會審議、辦理外審。
(二) 學 歷 最高 5 點	1. 博士 5 點；2. 碩士 4 點；3. 大學 3 點；4. 專科 2 點。
(三) 年 資 最高 10 點	1. 在本校任現職等級教師年資每滿一年，給 1 點。 2. 服務本校前任其他校院同等級教師年資，每滿一年給 0.5 點，最高不得超過 3 點。
(四) 研 究 最高 20 點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u>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u> 送審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教 學 部 分 (70%)	
服 務 部 分 (30%)	
教學服務成績 (100%)	

備註：

1. 依本評審標準初評合計達 70 點((一)至(四)項目成績佔 70%、教學服務成績佔 30%)者，始准送上級教評會審議、辦理外審。
2. 校外著作審查通過者，交付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